

Date of Sermon: 2025年 七月20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八十七) -

耶穌與大祭司該亞法(7)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12-14節: 「¹²那隊兵和千夫長, 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 把他捆綁了,¹³先帶到亞那面前, 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¹⁴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福音11:45-47節: 「⁴⁵那些來看馬利亞的猶太人見了耶穌所作的事, 就多有信他的,⁴⁶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的, 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⁴⁷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 說:『這人行好些神蹟, 我們怎麼辦呢?』

馬太福音3:11-12: 「¹¹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 叫你們悔改, 那在我以後來的, 能力比我更大, 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¹²他手裡拿著簸箕, 要揚淨他的場, 把麥子收在倉裡, 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前言

上週提到一件事, 福音書提及那些信耶穌的人, 在耶穌受難時個個皆退縮, 無人挺身見證耶穌就是上帝的兒子, 即便親眼看到耶穌使死了四天, 身體發臭的拉撒路復活, 並親耳聽到這上帝的榮耀為使上帝的兒子因此得榮耀的那些人也是躊躇不前, 不語。這些信耶穌的人是看到主的榮耀而信, 這樣的信無法帶給他們見證耶穌的勇氣和能力。見得上帝兒子榮耀的信居然是個隨時崩解的信, 這實在衝擊我們的認知。

信需要被試驗, 然今日基督徒只知奉父, 子, 聖靈的名受洗, 不知耶穌要用聖靈與火施洗。施洗約翰說,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 叫你們悔改, 那在我以後來的, 能力比我更大, 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他手裡拿著簸箕, 要揚淨他的場, 把麥子收在倉裡, 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太3:11-12) 因事關重大, 今天需要再深入論述此事。

教會未給施洗約翰的有的尊重

教會沒有給予施洗約翰當有的尊重, 完全忘記施洗約翰是舊約聖經除了耶穌之外, 唯一被預言會隨著耶穌出現的人。基督以萬軍之耶和華的身份提及施洗約翰, 說,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瑪3:1; 參約1:23) 基督傳道時則說, 「凡婦人所生的, 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太11:11a) 強將手下無弱兵, 我們看到, 施洗約翰見證耶穌的話, 字字珠璣, 是屬主的人信仰的礎石。然而, 今日教會只熟悉施洗約翰說的, 「看哪! 上帝的羔羊, 除去世人罪孽的」, 卻甚少提及他說耶穌要用聖靈與火施洗的事。說到受洗, 基督徒討論的焦點常放在如奉主耶穌的名的受洗與奉父子聖靈的名的施洗兩者一樣否(徒19:5; 太28:19), 或提出在異端教會受洗算不算數, 或一個獨立教會進入一個宗派是否還需重新受洗等疑問, 之後就沒了。

教會不尊重施洗約翰，當然就輕忽了他論耶穌施洗的事，使得基督徒完全沒有意識到一個事實就是，必須經歷耶穌的火洗，才有機會被歸類為得勝的基督徒，而基督徒唯得了勝才能得著聖靈和主耶穌的應許。聖靈向眾教會的應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上帝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啟2:7,11,17) 主耶穌賜下的得勝應許是，「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啟2:26)，以及其他(參啟4:15,12,21; 21:7)。耶穌的火洗不是基督徒經歷的選項，而是必須經歷的事，事實顯明，有的基督徒經歷火洗而得勝，有的卻失了當有的本位。

約翰的洗禮

在救主耶穌沒有出來以先，約翰向以色列眾民宣講悔改的洗禮(徒13:24)，蒙約翰施洗的人皆承認他們的罪(太3:5-6)，施洗約翰說自己是用水施洗是不錯的，因為他未見到基督的受難與復活，沒有聽到復活的耶穌向門徒說的話，「你們受聖靈」(約20:22b)。使徒行傳記在以弗所先後發生的兩件事(徒18:24-19:7)，一是講道的亞波羅單單曉得約翰的洗禮，另一是聽道的門徒受的洗是約翰的洗。亞波羅有學問，有口才，最能講解聖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裏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這樣的亞波羅放在那個時代都是那個時代教會的寶。

然而，亞波羅的信仰卻欠缺耶穌用聖靈和火施洗的認識，蒙他教訓的門徒當然也不知道。請注意，亞波羅認識耶穌不全，但他依然可自成一派，否則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不會提到亞波羅(林前1:12)，使徒提了，即見這人之能。教會牧師認識耶穌不全，卻依然可以做牧師，無礙的向眾人講道，然眾人接收到的耶穌是斷手斷腳的耶穌。亞波羅事件給予我們一個清楚的教訓，我們若因承認自己的罪而受洗，那僅是約翰的洗，我們還需有耶穌主導的聖靈與火的洗，這是我們絕對必要的洗。

水生與火洗

耶穌說的「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3:5) 提及水和聖靈生即表示聖靈潔淨之法與耶穌火洗潔淨之法不同，因此，兩者潔淨要達到的目的也不同。主耶穌和聖靈對父所揀選的人潔淨的共為，使得蒙恩的人可以完全潔淨，是聖潔的，基督徒經歷這兩種不同的潔淨即可直挺挺的站立在上帝面前。

聖靈生就是聖靈上帝的工作，其重點就是耶穌說的「(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14:26; 16:13-14) 因此，基督徒蒙聖靈生之後必然會想起基督的話，並且榮耀基督。聖徒因聖靈的工作而看到基督寶血潔淨之能與功效，於個人，「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得語，彼前3:15)，於教會整體，「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保羅語，林前12:13)

耶穌之「從水和聖靈生」即啟示聖靈在聖徒靈魂深處行保惠和訓慰的工作時，對聖徒的作為如水般的溫柔。耶穌是聖潔無罪的，上帝賜聖靈給耶穌是沒有限量的(約3:34b)，但基督徒是有罪性的人，聖靈上帝知道活在罪中的基督徒是無法全然接受基督榮耀的光，因而耐心的曉以聖徒基督生命之道，漸次漸深地洗盡聖徒的罪跡，畢竟一個人改變對基督錯誤的認識是需要時間的。基督徒知此就要格外珍惜聖靈上帝對自己這般溫柔的對待，若顯出蠻不在乎的態度，即斷絕了自己認識主的機會。人的罪性總是消磨柔聲好語的老師，常常要等到老師發怒生氣了才緊

張起來。基督徒當銘記主耶穌的「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以及使徒的「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警語(太12:31b; 帖前5:19)，當褻瀆慣了，銷滅慣了，必接受不了主耶穌的火洗潔淨。

如何火洗？

施洗約翰說耶穌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這是屬主的人在天國裏每天必要的施洗潔淨樣。基督徒受聖靈洗之後就是火洗，因施火洗者是基督，故火洗必然與基督有關。知此，我們千萬不可將個人的苦難，家庭的苦難，甚至是民族的苦難看作是火洗的記號，以色列的蠻橫就是眼睜睜的實例，他們到現在還在消費自己民族受希特勒屠殺的苦難。(我們中國人百年來所受的苦難比猶太人有過之而無不及，卻沒有像以色列人如此跋扈。)今日基督徒以自身苦難為藉口而拒聽基督的道也是比比皆是，趁機藉苦難之由而享受特權的也時有所聞。有的人錯誤的認為火洗與基督徒無關，而是給那些拒絕基督的人永遠沉淪在火湖裏，不是的。

箴言說，「除去銀子的渣滓，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箴25:4) 除去渣滓需要經過火的淬煉，因此，火洗是上帝潔淨祂百姓的作為。上帝如此行，基督當然也如是行，基督徒要坦然接受主用火來施洗我們，不可以為奇。銀器做好器皿後需要被試驗，詩人寫上帝如何熬煉祂的百姓，說，「上帝啊！祢曾試驗我們，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祢使我們進入網羅，把重擔放在我們的身上，祢使人坐車軋我們的頭，我們經過水火，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詩66:10-12) 這裏的字詞簡潔，但震撼力十足，上帝試驗祂百姓的方式令人驚懼，然而唯有經歷這樣的過程，百姓才可進到上帝為其預備的豐富之地。

上帝如此試驗祂的百姓，基督當然也如是的試驗屬他的人，瑪拉基說主基督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如漂布之人的鹼。」(瑪3:2b) 我們在主的火洗熬煉中必然難當，但要忍耐，「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24:13) 那麼，基督徒要忍耐什麼，好使他的信心得著當有的試驗？耶穌指示我們這問的答案，主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災難的起頭，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太5:11; 10:22; 24:8-9) 這就是屬主之人火洗的忍耐。耶穌說的“你們”不僅指教會外的人，也是指教會內的人，後者的力道常常比前者來得大。耶穌說要忍耐到底，可見這是一生的工夫，誠如詩人向上帝的禱言，「這都臨到我們身上，我們卻沒有忘記祢，也沒有違背祢的約；我們的心沒有退後，我們的腳也沒有偏離祢的路。」(詩44:17-18)

一個忠心，良善又有見識的人卻狠狠的被人恨惡，被人拒絕，被人辱罵，名被人棄掉，世人見此必用憋屈，鬱悶，不公平，沒天理等詞語來形容這個人的遭遇，但屬主的人不同，他們知道這是主對其火的洗禮，因而感謝主，有這樣的經歷。親愛的弟兄姐妹，當我們立場鮮明，態度堅定，遵照主的命令行，「祂(聖靈)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你們也要作見證」(約15:26b-27a)，大可無懼於任何人的錯待。凡經歷逼迫，毀謗，恨惡卻依然仰天常樂的基督徒，福份滿滿，真正明白使徒說的，「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3:1; 4:4,10)

言於此則問，若教會牧師考慮會眾的反應，會將這火洗的道理說在人前嗎？然，主任牧師不說這火洗的道理，他是耶穌基督的忠心僕人，滿足主之「你餵養我的小羊」的託付嗎？耶穌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10:24) 主受逼迫，屬主的人為主的名受逼迫豈不是一件很自然的事？聖者耶穌被辱罵，聖徒被辱罵又如何？

大祭司該亞法

我們回到大祭司該亞法。猶太人親眼看到耶穌使拉撒路復活便奔告法利賽人，法利賽人再走告大祭司該亞法，該亞法再猶太公會成員-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召開臨時會議。參加會議的與會領袖不是討論拉撒路復活這件事，而是討論使拉撒路復活的耶穌。以大祭司該亞法為首的猶太領袖

個個都意識到這件復活事是天大的事，大祭司該亞法為官居高位太久，習慣吩咐人，面對這樣天大的事亦不改行事作風，不願移樽就教，起身面見耶穌，大祭司該亞法的私慾壓制了他的勇敢。須知，耶穌的道和威是同顯的，大祭司該亞法若單獨與耶穌見面，必然相形見絀，只有受教和受責備的份，他那自築的營壘將瞬間崩解。該亞法擁有次於上帝的權柄，已經習慣獨尊，過的是人聽他的生活，他絕無可能將自己放在如此被動且齷齪的局面中。

私慾

提到私慾，基督徒大大地誤解這詞的意義，總朝著人的七情六慾方向而解，不見人的私慾與上帝和耶穌之間的關係。亞當喫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如果上帝不顯明在亞當面前，亞當可以裝作沒事，繼續與夏娃一同生活，然上帝一但發聲問亞當「你在那裡？」亞當違逆上帝命令的罪再也無法隱瞞。耶穌還沒有出現在該亞法生活圈之前，該亞法是猶太人景仰的對象，他顯露敵擋神國降臨的私慾的機會為零，但當天國的王來了，該亞法這私慾在耶穌面前再也無法藏躲，赤露敞開。基督徒亦然，耳朵聽喫喝嫁娶的道，生活過得穩妥平安，但基督的道一但講明，基督徒不信基督的罪即時顯明，再也隱藏不了，搗耳不願聽這樣的道。

該亞法的罪

耶穌傳道三年半，他所說的話必傳至猶太領袖群，包括大祭司該亞法，而耶穌講道的特質是，「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太7:28-29；可1:22），眾人如是想，但猶太領袖卻不然，因為耶穌已然衝撞他們的權柄，包括大祭司該亞法。大祭司該亞法的罪是嚴重的，因為該亞法大可按照聖經律法定罪的標準，引經據典地定耶穌的罪，但他卻不這麼做，反而自創新的定罪條件。譬如說，耶穌在安息日醫好了躺地不起，病了三十八年的人，大祭司可引用出埃及記三十一章14節來治耶穌的罪，「你們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凡在這日做工的，必從民中剪除。」又如，耶穌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大祭司可引用利未記二十四章16節來治耶穌的罪，「那褻瀆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總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該亞法若如此行不會遭致反對，因猶太人認為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上帝為他的父，將自己和上帝當作平等」（參約5:1-18），且曾要拿石頭打耶穌（約8:59）。但，大祭司就是不用這些經文為依據來定罪耶穌，偏偏發明「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為定罪耶穌的理由，該亞法說得冠冕堂皇，也掩蓋了他的私慾。該亞法不受上帝律法的約束，如同一匹脫韁的野馬，妄想依靠政治和宗教兩方面的力量來處理耶穌，愚昧至極。

尾語

該亞法身為大祭司，他的職位與尊榮使得他的私慾牽動著將整個猶太民族的命運，將猶太民族放在刀口上，明明地將猶太民族往滅亡的道路奔行。今日教會亦然，各教會圈裏職位越高的領袖，他的私慾將整個教會系統放在刀口上，明明地將基督徒往滅亡的道路奔行。組織越龐大，植堂越多，會眾名冊疊厚的教會系統，幾個領袖即可主宰門派所屬之人的命運。

教會活動就是宗教活動，大祭司職屬宗教性，而宗教領袖對自己的絕對是世人絕對之最，該亞法私慾的絕對性與他大祭司權位的高尊榮使其不願服在耶穌之下。同樣地，牧師職屬宗教職，牧師若甘願窩在自己的教會牆內，不願聽比他更認識基督的人所講的道，同時也禁止會眾聽之，這樣的牧師的意念與大祭司該亞法的意念並無不同，兩者極力阻滯著基督意識在教會中萌芽發展。